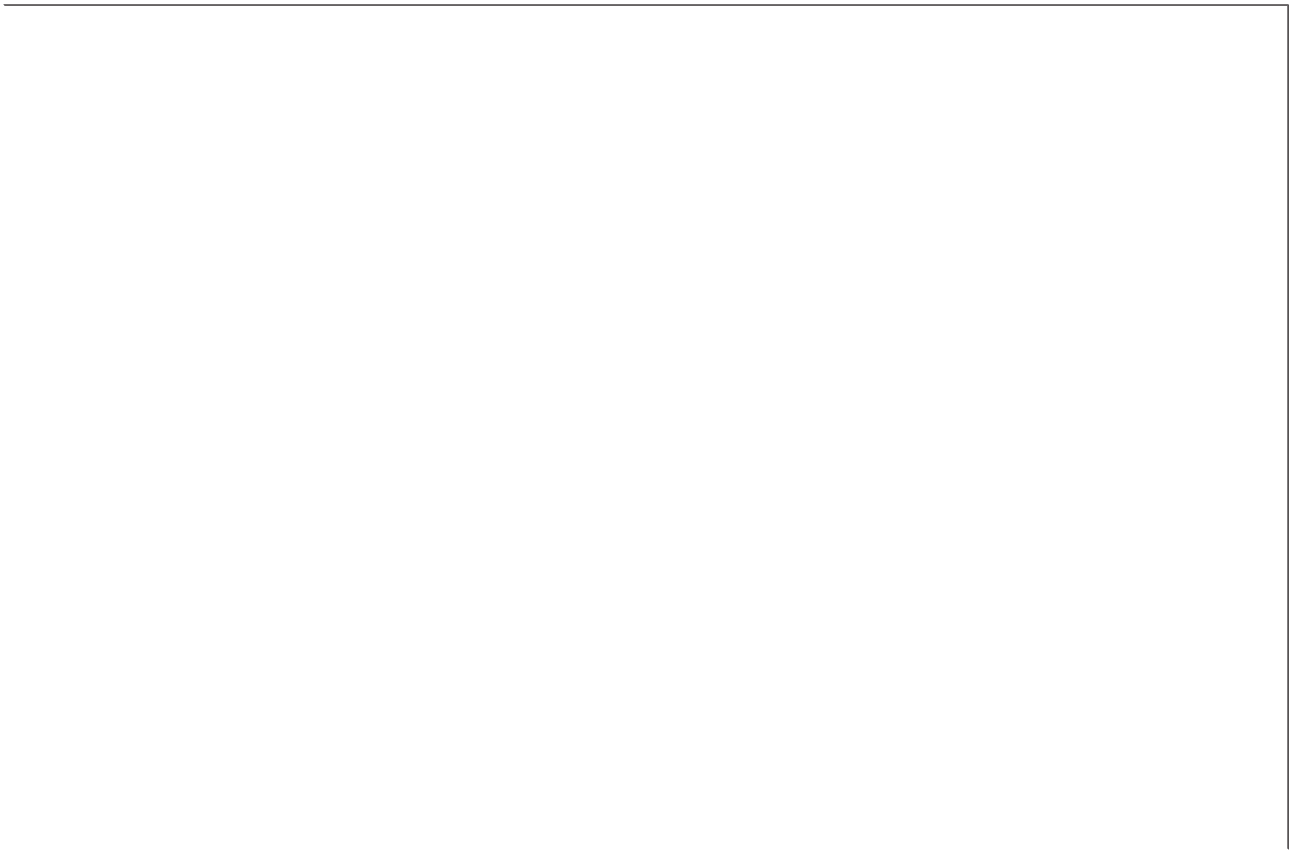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及 海大眾融□租□ □劃進行另 □售後□租交□(「**售後回 二**」),條款及條□大□ 與所□權□讓協議 及□租合同 所□□相同。□此,根 市規則□14A.81條,售後□租 與售後□租 匯總。由□根 市規則□14A.81條□匯總基準的所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.1%但低□5%,根 市規則□14A章,售後□租 連同售後□租 □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,□獲□免遵守□□批准規定。

緒言

□2017年5□25□,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(□公司的間□全 子公司)與 海大眾融□租□(□公司的□全 子公司)□立所□權□讓協議 ,此,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同意向 海大眾融□租□出售 產 , 價為□民幣150,000,000元(相□□約168,000,000港元)。同□,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與 海大眾融□租□□立□租合同 , 此, 海大眾融□租□同意□租□內□租 產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。□租□屆滿後及□待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全□履行其□□租合同的責任, 海大眾融□租□□,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□讓 產 的所□權□□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或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定的任何□ □。

所有權 □協□一

所□權□讓協議 的 要條款 :

□□: 2017年5□25□

□約□: □讓□: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(□公司間□全 子公司)

承讓□: 海大眾融□租□(□公司的□全 子公司)

根 所□權□讓協議 ,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,□ 海大眾融□租□同意 產 , 價為□民幣150,000,000元(相□□約168,000,000港元), 經□約雙□參□ 產 的原 價值□民幣168,054,364.90元(相□□約188,220,888.69港

元），公平磋商後釐定，將由海大眾融租賃達成。條後(3)個營業內，向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全：

(1) 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及海大眾融租賃已簽署所有權讓協議；

(2) 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及海大眾融租賃已簽署租合同；

(3) 海大眾融租賃已從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取保證金，民幣15,000,000元（相約16,800,000港元）；及

(4) 海大眾融租賃已從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取手續，民幣4,500,000元（相約5,040,000港元）。

生效

所有權讓協議將簽署租合同後生。

所有權

海大眾融租賃向海大眾定污水處理價後，產的所有權將由海大眾定污水處理讓至海大眾融租賃。

回合同一

租合同的要條款：

：2017年5月25日

約：承租，：海大眾定污水處理（公司間全子公司）

出租，：海大眾融租賃（公司的全子公司）

根租合同，產將租內租海大眾定污水處理，總租金為，民幣163,179,287.76元（相約182,760,802.29港元）。此租金由約公平磋商釐定，經參現行市場慣例。關租金將由海大眾定污水處理租內向海大眾融租賃季度分十(12)。

資產一於期及之後的所有權

產包括位海市定區的、及污水處理備。產的價值為，民幣168,054,364.90元（相約188,220,888.69港元），即產的原價值。

□租□內，產 的所□權將歸 □ 海大眾融 租 ，□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將□權佔用及使用 產 。

□租□屆滿後及□待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全□履行其□□租合同 □ 的責任， 海大眾融 租 ，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□讓 產 的所□權□□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或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定的任何□ □。

手續費

根 □租合同 ， 海大眾融 租 同意向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供□□□務。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同意□ 款□□ 前向 海大眾融 租 □ 手續，民幣4,500,000元(相□□約5,040,000港元)。□關手續 不可退還。

保□金

根 □租合同 ，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將□ 款□□ 前 (3)個營業□內向海大眾融 租 □ 保證金，民幣15,000,000元(相□□約16,800,000港元)，擔保根 □租合同 全□□ 租金及其 應 款□。倘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履行其□□租合同 □ 的所□責任， 海大眾融 租 將□租□後 (3)個營業□內全□退還保證金。

生效

□租合同 將□□約雙□簽署後生□。

售後回 二

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與 海大眾融 租 □劃□立所□權□讓協議 及□租合同 ，條款及條 大致 分別與所□權□讓協議 及□租合同 所□□相同。海大眾融 租 根 所□權□讓協議 將向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 的 價□□為，民幣150,000,000元(相□□約168,000,000港元)。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根 □租合同 將向 海大眾融 租 □ 的總租金□□為，民幣163,179,287.76元(相□□約182,760,802.29港元)。此租金由□約□公平磋商釐定， 經參□現行市場慣例。

有關本公司的資料

□公司的 營業務為在 海□供公用 業□務。□公司亦對公用 業及其 行業□營公司進行□ 及金融投 。□公司為 海□先的公用 業□務供應商。

有關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資料

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為 間□2006年3□17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及□公司的間□全 子公司。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的 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營運。

有關上海大眾融資 賃的資料

海大眾融 租 為 間□2014年9□19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及□公司的□全 子公司。 海大眾融 租 的 要業務為融 租 。

銷售回 資產的理由裨益

銷售及□租 產將為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供即□現金流入、 解其現金壓力、拓 其融 渠道及為其□目 □ 金。

董 (包括獨立□執行董)□為,銷售及□租 產的條款 經□約雙□公平磋商後,□正常商業條款□立, 公平合理, 銷售及□租 產□合□公司及其□□的□體利益。根 相關 國法律及法規,□公司董 楊衛標先生(兼任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的董)必□及已□棄 通過所□權□讓協議 、所□權□讓協議 、□租合同 、□租合同 □□公司□十屆董 □□ 次□議 投票。除披□ ,概無董 □銷售及租 產 涉及任何重大利益, 無董 □ □公司的相關董 □決議 □棄投票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海大眾融 租 為□公司的□全 子公司。其亦由□公司 要□□ 海大眾企業□理直□ □10%□權。根 市規則□14A.16條, 海大眾融 租 為□公司的關連子公司。□此,根 市規則□14A章,所□權□讓協議 □ 進行的出售 □ 構成關連交□,□□租合同 □ 的□租 □ 構成□續關連交□。

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及 海大眾融 租 □劃進行售後□租 ,條款及條 大致 與所□權□讓協議 及□租合同 所□□相同。□此,根 市規則□14A.81條,售後□租 與售後□租 匯總。由□根 市規則□14A.81條□匯總基準的所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.1%但低□5%,根 市規則□14A章,售後□租 連同售後□租 □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,□獲 免遵守□□批准規定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□ □ 出售. □ 所得款 □ 將用作

「大眾交通集團」 □ 大眾交通(集團)□ □限公司， 間□1994年6□6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 □限公司，其A□(□號：60[illegible]

「 國」	□	華, 民共和國, □公告□□,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□區、澳 特別行□區及台灣
「, 民幣」	□	, 民幣, 國法定 幣
「銷售及□租 產」	□	售後□租 及售後□租 的 稱
「 海大眾企業□理」	□	海大眾企業□理□限公司, 間□1995年3□10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,□公司的 要□□
「 海大眾環 」	□	海大眾環 產業□限公司(前稱 海雋基實業發□限公司及 海雋基環 產業□限公司), 間□2003年7□14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,□公司的間□全 子公司
「 海大眾融 租 」	□	海大眾融 租 □限公司, 間□2014年9□19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,由□公司、FCEEL、大眾交通集團、 海大眾企業□理及獨立□ □(海□光商務信□□□□限公司)分別 □40%、25%、20%、10%及5%
「 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」	□	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□限公司, 間□2006年3□17□在 國□冊成立的□限公司,由□公司及 海大眾環 分別 □10%及90%的□公司間□全 子公司
「□ 」	□	□公司□□內每□□值, 民幣1.00元的H□
「□□」	□	□ □□□,
「□交所」	□	香港□合交□所□限公司

「□□權□讓協議」	□	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與海大眾融□租賃□立的□□權□讓協議及其任何附錄，此，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，□海大眾融□租同意□產，價為□民幣150,000,000元
「□□權□讓協議」	□	海大眾□定污水處理將與海大眾融□租賃將□立的□□權□讓協議，條款及條□大致與□□權□讓協議□□相同
「%」	□	百分比

□□公告內，□□民幣報價的金□□，□□民幣1.00元兌1.12港元的匯率□□為港元，僅供□□□用。在適用□況已使用□關匯率，僅供□□□用，不表示任何金□已□或可□已□□關匯率或任何其匯率□□或根□不□□□。

承董□命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楊國平
董□席

華□民共和國，海
2017年5□25□

□□公告□□，董□成員包括執行董□楊國平先生、□瑋先生、俞□士、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；□執行董□陳永□先生、□□華先生及□葉生先生；□及獨立□執行董□王□國先生、□祖□先生、□磊先生、王鴻祥先生及□正□先生。

* *僅供識別*